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5年度地訴字第65號

原告 黃駿捷
被告 臺中市石岡區公所

代表人 徐天龍

上列當事人因請求命為一定行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(一)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以下者，(二)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，(三)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，(四)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；再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(一)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50萬元以下者，(二)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，(三)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，(四)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，(五)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，(六)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；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

等行政訴訟庭，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，復為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3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臺中市石岡區公所為被告，其起訴之聲請事項為：「一、行政機關原據以暫緩處理之事由，因申請人已提出法院調解成立證明而發生變化，原拒絕處理之法律及事實基礎已不存在，請依法續行審酌並作成處理。二、請求確認行政機關原據以暫緩劃設紅線之事由，原先所謂附加條件：『當地共識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』的障礙，因為『民法第787條』通行權及高院台中分院『調解成立』，因而已經不存在，基於法律狀態變更及相對人公文所示內容，請求後續處理義務。三、請求法院依法審酌行政機關現時是否有續行審理之義務。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則原告顯係提起確認訴訟，及命被告為一定行為之課予義務訴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亦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所規定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，而屬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應由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。又被告之公務所所在地為臺中市，本件應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審判長法官 簡璽容

法官 張佳燉

法官 黃麗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